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而賣方擔保人同意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擔保賣方於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資產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而賣方擔保人同意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擔保賣方於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付款責任。下文載列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 (1) Seamless Solutions Limited；
(2) Accretion Limited；及
(3) 厚澤科技(中山市)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1) James Harvey Jessop；
(2) Thomas William Dalton Jessop；
(3) Sebastian George Dalton Jessop；及
(4) Benjamin Edward Dalton Jessop。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ver Style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各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載於下文「賣方資料」一節。

標的事宜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

此外，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將轉職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而買方須按買方認為恰當的條款與轉職僱員訂立新的僱傭合約。

代價

代價為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另根據下文「溢利貢獻」一節所載之須支付的額外款項的最高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計及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具體參考：(a)採購訂單；(b)所有資料及記

錄；(c)各業務知識產權的非獨家使用許可權；及(d)根據業務的日後盈利能力，賣方將償還的預付金額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如下文「溢利貢獻」一節所載。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款項乃分配以備通過收購擴展至額外服裝類別之用。

完成

完成須在完成日期落實，據此，資產將由買方轉讓予賣方。

溢利貢獻

完成日期後，買方須就賣方與買方協定並載於資產收購協議的客戶(「協定客戶名單」)，追蹤每年產生之溢利，並應用百分比計算賣方溢利貢獻(「賣方溢利貢獻」)。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個期間，以及其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12個曆月期間(各為「期間」)，賣方溢利貢獻應分別來自協定客戶名單之除稅後淨溢利(「除稅後淨溢利」)的90%、70%、50%、30%及25%。買方應以單獨賬戶記錄銷售業務的銷量及開支(「損益表」)，而除稅後淨溢利將根據損益表的數據，以買方現行採用的內部計算方法計算。

計算賣方之溢利貢獻時，在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中，將記錄除稅後淨溢利的9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記錄7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將記錄5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記錄30%；截至二零二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記錄25%。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有關期間」)，賣方溢利貢獻總額應以累進方式計算(「總利潤貢獻」)，而(A)當總利潤貢獻達到2,000,000美元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500,000美元的額外款項；及(B)當總利潤

貢獻於其後進一步達到1,200,000美元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500,000美元的額外款項，因此：

- (a) 計算額外款項(「**額外款項**」)時，最多計及3,200,000美元的總利潤貢獻；
- (b) 額外款項的最高總額為1,000,000美元；及
- (c) 如須支付額外款項，應在總利潤貢獻達到相關額外款項門檻之後，於翌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並記錄整個有關期間的總利潤貢獻。於當日，如總利潤貢獻少於3,200,000美元及任何已付的額外款項總和，賣方須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買方償還差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出3,200,000美元及任何已付的額外款項總額。

如賣方無法支付上述任何款項，擔保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按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向買方支付。

後續條件

緊隨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後，賣方與買方亦須共同於中國委任一名代理，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許可協議並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遞交備案。有關代理費用及由此產生的所有登記費及開支，將由賣方與買方以五五之比承擔。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賣方進一步承諾，會於有效期屆滿時自費重續各項及所有業務知識產權，並於重續後授予買方(或買方指名的任何實體)非獨家權利，准許其於整段經重續有效期內，按許可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使用該等業務知識產權。

擔保

為促成買方簽訂資產收購協議，賣方擔保人以主要義務人身份，向買方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保證，賣方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妥當並及時向買方結付所有到期應付的款項。

賣方資料

Seamless Solutions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該等產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James Harvey Jessop及Sebastian George Dalton Jessop各自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50%。

Accretion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該等產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Benjamin Edward Dalton Jessop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厚澤科技(中山市)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該等產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由Accretion Limited及中山市佳宸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5%及約5%，而後者則由獨立第三方呂惠鈴及康榮生分別擁有約99%及約1%。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種服裝類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讓本公司能透過收購資產(其涉及生產該等專注於穿著者的性能、合身性和舒適性的多功能性運動休閒服、運動服和貼身服裝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董事會認為此類別工藝產品要求特別技能組合及技術知識。交易將可讓本公司取得特製服裝界別內的技術知識。此外，本公司的擴展將進一步使其能為該等產品擴大客戶群，並實現交叉銷售等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董事會將堅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策略，並將繼續探索適當的併購機會，以通過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取得市場份額，並通過實現協同效應(例如交叉銷售及規模經濟)創造增量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資產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	指	(a)採購訂單；(b)銷售業務的所有數據及記錄；及(c)使用各商業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知識產權」	指	厚澤科技(中山市)有限公司在中國正式註冊的所有專利，專利號如下：(i)ZL 2019 3 0134848.7；(ii)ZL 2019 3 0120417.5；(iii)ZL 2019 2 2211596.0；及(iv)ZL 2017 2 0660626.4；
「完成」	指	完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資產收購協議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數據及記錄」	指	以軟複本及硬複本或買方可閱覽的任何格式提供有關業務、財務、營銷服務、庫存(包括價格、安全庫存水準、成本、次品率)的資訊、數據及記錄，以及賣方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控制、持有、持作使用、使用或建立與資產合理相關的其他數據、記錄、資料或細節(前提是該等數據、記錄、資料或細節在賣方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擁有或控制範圍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許可協議」	指	厚澤科技(中山市)有限公司與買方在完成時簽訂的許可協議，以授予買方使用商業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可穿戴的成衣；
「採購訂單」	指	賣方的採購訂單清單，於完成日期的總金額為1,244,406美元；
「買方」	指	Lever Styl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買方擬進行的資產收購；
「轉職僱員」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經及將會僱用的若干僱員，而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將於完成日期終止，而買方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與其訂立新的僱傭合約；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下項各方的統稱：</p> <p>(1) Seamless Solution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p> <p>(2) Accretion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 <p>(3) 厚澤科技(中山市)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p>
「賣方擔保人」	指	<p>下項各方的統稱：</p> <p>(1) James Harvey Jessop；</p> <p>(2) Thomas William Dalton Jessop；</p> <p>(3) Sebastian George Dalton Jessop；及</p> <p>(4) Benjamin Edward Dalton Jessop；</p>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